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 8:00 在公司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 3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望龙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现选举李望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李望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工监事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0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职工签字确认的《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